

## 國立中央大學各系所收授外系生修習課程補助辦法

107.6.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.03.19 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各系所增收雙主修、輔系、校學士外系生修習課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外系生，係指修習雙主修、輔系、校學士之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款依本規定予以補助，並得視經費來源情況予以調整。補助方式，依外系生所修習之學分數，核撥金額予收授之系所。  
另為鼓勵各系所開設領域專長模組課程，經校課程委員審議通過後，每一模組開設至多核發 2 萬元獎勵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四條 補助方式由課務組核算當學期外系生修課之補助金額後，逕撥入各系所。
- 第五條 經費來源：  
為本校自籌收入及其他政府補助款。如遇經費不足，將酌減補助額度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